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32號

上訴人 顏錦姿  
訴訟代理人 葉雅婷律師  
被上訴人 統一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偉雄  
訴訟代理人 甘大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專有使用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67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李偉雄，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可稽，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

01 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  
02 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  
03 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04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  
05 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  
06 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  
07 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  
08 查審認。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  
09 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統一大廈  
10 （下稱系爭大廈）於民國55年8月30日竣工，上訴人於71年買賣  
11 取得系爭大廈內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594號、596號房  
12 屋（下稱系爭一樓房屋），系爭大廈內系爭一樓房屋、同上路58  
13 8號、590號房屋地下室一層如原判決附圖所示A、B、C部分（下  
14 稱系爭地下室）為系爭大廈之共同部分，屬區分所有權人共有。  
15 上訴人與系爭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就系爭地下室並未成立分管契約  
16 或默示分管契約。上訴人請求確認對系爭地下室有專用權存在，  
17 並無理由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  
18 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  
19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20 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21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  
22 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  
23 訴人上訴第三審後，提出店屋租賃契約書、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24 中南稽徵所函、隨緣堂收據、協議書等件，核屬新證據，依民事  
25 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審酌，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7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30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31 法官 許 紋 華

01 法官 賴 惠 慈  
02 法官 林 慧 貞  
03 法官 吳 青 蓉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林 書 英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